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祥勇
相　對　人　朱康綸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8月2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3年11月19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之清償日期、利息利率、違約金，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3年8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1,580,000元，並簽發簽發票面金額分別為1,500,000元、80,000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二紙，其還款方式、約定利息、違約金按借款契約書之約定計算。詎相對人經聲請人提示上開本票未獲付款，尚積欠本金1,58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本票等件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以115年5月7日橋院甯非力一115年度司拍字第136號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，通知相對人得於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

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合法送達後迄未見相對人及關係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左營	福民	144	（空白）	1,710.52	69/20000

備註：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
1	883	福民段144地號土地 高雄市○○區	鋼筋混凝土造16層	第5層：71.37 合計：71.37	陽台：7.63 雨遮：5.97	1/2

		○○路000巷0號5樓之2				
共同使用部分		福民段904建號，面積：4,760.3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53/10000				
備註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